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五六八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接獲民眾陳情稱本市北投區○○街○○段○○號及○○號旁空地髒亂不堪，堆積廢棄物未清除，影響環境清潔與公共衛生。案經北投區清潔隊查認上開○○街○○段○○號及○○號空屋為訴願人所有，且該空屋及騎樓髒亂，乃以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第九一〇〇四〇八號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接獲通知單後三日內改善，上開改善通知單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送達，惟訴願人並未依限清理。嗣經北投區清潔隊向電信單位查得訴願人公司聯絡電話為 xxxxxx 號，惟經多次聯絡均無法接通。
- 二、因上開系爭空屋、空地髒亂依舊，遲未改善，北投區清潔隊已多次派員代為清理。嗣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又接獲民眾陳情，經北投區清潔隊派員會同當地里長等人員至現場代為清理。原處分機關並認訴願人既為系爭空屋及空地之所有人，因疏於管理，致雜物堆積，造成髒亂，有礙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遂以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北市環投罰字第X三三一五六〇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一四〇八六四六〇〇號函知訴願人原告發無誤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十月八日補正訴願程序，原處分機關嗣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五六八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並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五條規定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六十三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二年三月六日環署廢字第〇六三八二號函釋：「一、空地環境衛生之管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故於指定清除地區內，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負一般廢棄物清除之責，違反上述規定者，依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原處分機關舉發通知書違反事實說明欄記載「空屋及空地髒亂有礙環境」其行為發現地點記載「臺北市北投區〇〇街〇〇段〇〇、〇〇號及〇〇號旁空地」，顯與事實不符。
- (二) 臺北市北投區〇〇街〇〇段〇〇、〇〇、〇〇號房屋固係訴願人所有，但屋旁並無私有空地，何來空地髒亂？
- (三) 行政罰法處罰係以行為人為主體，原處分機關並無訴願人係行為人之證據，而逕以房屋所有人為處罰之對象，況且原處分機關所發現之廢棄物是否為訴願人所有或訴願人所棄置，亦無任何證據。
- (四) 就事實而論，訴願人係環境髒亂的受害者，原處分機關以受害者為處罰對象，即有悖法理與事實。更何況巡查員掣單告發前並未知會訴願人，縱使環境髒亂非訴願人所造成，訴願人尚有可能於掣單前清除之，似此不教而誅之行為，僅能以「充實府庫」為目的視之，實非有為之政府當為。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依民眾陳情，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空地堆放雜物，造成髒亂，影響附近環境衛生，此有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現場拍攝之採證照片二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九七二三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亦自承系爭本市東華街一段八、十、十二號房屋係其所有，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告發、處分對象，自屬有

據。

四、關於訴願人主張本市北投區○○街○○段○○、○○、○○號房屋為其所有，但屋旁並無私有空地乙節。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派員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原告發人員○姓巡查員查明，本市北投區○○街○○段○○號旁之空地，其地目為田，地號為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該筆土地目前登記所有權人為訴願人，此有○姓巡查員提供之地籍登記資料影本為據。另關於訴願人主張巡查員掣單告發前並未知會訴願人云云。依原告發人員簽復說明：「本案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開立勸導單，並雙掛號郵寄送達.....後○○公司並未清除，亦未聯絡，亦曾查一〇四後得知 xxxxx 之電話，多次聯絡均無法接通，其間多次代為稍為整理，以平民怨，後因有再陳情案乃於八月八日開立罰單，並會同里長等公正人士代為清除屋內之髒亂，其間○○建設完全未得聯繫。」，又查上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第九一〇〇四〇八號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送達，此有蓋有訴願人公司總收發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就此所稱，尚難為其有利之認定；況關於違反系爭規定之處罰，並不以先行通知為必要。

五、至訴願人雖主張原處分機關並無訴願人係行為人之證據云云。惟觀之本案採證照片顯示，系爭房屋及空地雜物堆積，嚴重影響本市市容觀瞻及附近住戶居住品質，且妨礙環境清潔與公共衛生。訴願人既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則不問系爭污染為何人所製造、廢棄物係何人丟棄，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人即負有清除、維護環境整潔之義務。本件訴願人未善盡土地所有人應盡之管理責任，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訴願所辯，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